

(13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填写内容应符合财库(2020)4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吴堡县张家山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吴堡县张家山镇园宋家沟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吴堡县张家山镇园宋家沟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紫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219.80032万元,资产总额为262.00819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紫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9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